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董事宋彬先生、吴智勇先生、雷华先生、邓福海先生、钱从喜先生、包玉梅女士、独立董事高永如先生、刘丹萍女士、杨运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会议由董事长宋彬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0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17年11月29日14:30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召开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

审议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